

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规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实验室诊断.....	2
5 生物安全措施.....	3
6 净化措施.....	4
7 净化标准.....	5
8 净化维持.....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泽州县丰和农牧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忠明 赵海鹏 申 桢 李俊霞 杨晓奋 王晋峰 翟建国 侯亚丽 张雨枫

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伪狂犬病净化的术语和定义、实验室诊断、生物安全措施净化措施、净化标准及净化维持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规模猪场伪狂犬病的净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641 伪狂犬病诊断方法

GB/T 35911 伪狂犬病病毒荧光 PCR 检测

NY/T 678 猪伪狂犬病免疫酶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猪场

采用现代养猪技术与设施设备，实行自繁自养、全年均衡生产工艺，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养猪场。

3.2 猪伪狂犬病

由猪伪狂犬病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传染病。

3.3 净化

通过监测、检验检疫、隔离、扑杀等一系列综合措施，在特定区域消灭和清除病原，从而达到并且维持在该范围内动物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

态。

3.4 伪狂犬病 gE 抗体

猪伪狂犬病病毒野毒感染宿主产生识别 gE 蛋白的特异性抗体，简称 gE 抗体。

3.5 伪狂犬病 gB 抗体

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苗免疫宿主产生识别 gB 蛋白的特异性抗体，简称 gB 抗体。

4 实验室诊断

4.1 病原学诊断

4.1.1 病毒分离鉴定按 GB/T 18641 执行。

4.1.2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诊断按 GB/T 18641 执行。

4.1.3 伪狂犬病病毒荧光 PCR 诊断按 GB/T 35911 执行。

4.2 血清学诊断

4.2.1 微量病毒中和试验按 GB/T 18641 执行。

4.2.2 猪伪狂犬病 gE 鉴别酶联免疫吸附试验(gE-ELISA)按 NY/T 678 执行。

4.2.3 猪伪狂犬病 gB 抗体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按 GB/T 18641 执行。

4.3 结果判定

根据病原学及血清学试验结果判断。

4.3.1 按本标准 4.1.1 或 4.1.2 或 4.1.3 或 4.2.1 或 4.2.2 检验为阳性的，判定为病猪。

4.3.2 按本标准 4.2.2 检验为可疑结果的，再按 4.1 中任一种方法或

4.2.1 所规定的方法进行确诊，阳性的判定为病猪。

5 生物安全措施

5.1 引种要求

应从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且猪伪狂犬病阴性的种猪场引种(包括精液)，引进的种猪必须是 gE 抗体阴性。

5.2 隔离检疫

入场后应隔离饲养 2 个月，gE 抗体检测为阴性再与本场猪混群。

5.3 养殖模式

宜采用自繁自养、全进全出模式养殖。

5.4 人员和车辆管理

5.4.1 人员：应进行健康年检，严格执行进场消毒制度。

5.4.2 车辆：应做好清洗、消毒、烘干。

5.5 其他动物、虫媒控制

场内不得饲养其他动物，应开展灭鼠、灭虫工作。

5.6 消毒

应对猪舍、栏圈、用具等场所、设施、设备进行严格消毒。

5.7 临床异常猪的处理

病猪应隔离，死猪、死胎及相关物品应无害化处理。

5.8 饲料

应防止饲料发霉、变质、受污染。

6 净化措施

6.1 准备阶段

按猪场规模的 5%~10% 采样，检测 gE 抗体、gB 抗体和猪伪狂犬病核酸，确定猪群的野毒感染情况和免疫抗体水平。

6.2 控制阶段

6.2.1 免疫

选用猪伪狂犬基因缺失苗按程序免疫。

6.2.2 监测

每季度进行一次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抽样比例 5-10%。

6.2.3 逐步淘汰，缩小阳性猪群。

6.2.4 强化阴性群的隔离与监测，建立完全健康的 gE 阴性猪群。

6.3 强制净化阶段

6.3.1 应对全群猪进行检测，淘汰全部阳性猪。

6.3.2 建立的健康猪群应于一个月后按 10% 比例抽样复查，无 gE 阳性猪则三个月后按相同方法进行复查，有 gE 阳性猪则淘汰。

6.3.3 连续两次为阴性以后再每半年按 10% 的比例抽样复查。如阳性率在 1% 以内，应于一个月后对猪群按 10% 比例抽样复查，淘汰阳性猪；如阳性率在 1% - 5% 以上则对全群猪检测，淘汰全部阳性猪。

7 净化标准

7.1 种猪场猪伪狂犬病净化标准

7.1.1 免疫净化标准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两年内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抗体阳性率大于 80% (种猪场大于 90%)；

(2) 各类种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3) 连续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7.1.2 非免疫净化标准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各类种群抽检，猪伪狂犬病病毒抗体检测均为阴性；

(2) 停止免疫两年以上，无临床病例。

8 净化维持

8.1 日常免疫

应选用合格的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基因缺失疫苗进行程序化免疫。

8.2 净化维持性监测

每半年对猪群进行 ge, gb 抗体监测。

8.3 当监测发现猪伪狂犬病 gE 抗体阳性，应重新开展净化工作。